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音樂科	1	懸缺	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一、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本校教評會會議決定之，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備取期間如本校甄選類科代理教師有新增缺額之情形，得由本校逕按該科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進用。				
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正備取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參、簡章公告日期、公告方式：

一、時間：114年12月31日（三）至115年1月16日（五）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tncv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梯次報名招考方式辦理（第1梯次無人報名即放寬資格，續辦第2梯次甄選；第2梯次無人報名即放寬資格，續辦第3梯次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消極資格條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規定之情事。

（五）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或不配

合查核具結者。

三、各梯次報名期程及應具備應試資格順位（積極資格條件）：

（一）第1梯次【115/1/14(三) 09:00~16:00】

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08月0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的）。

（二）第2梯次【115/1/15(四) 09:00~16:00】【如第1梯次無人報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08月0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的）。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梯次【115/1/16(五) 09:00~16:00】【如第2梯次無人報名，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08月0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的）。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一）限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1. 親自報名：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2. 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二）甄試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當日繳交，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二、報名資料：

（一）報名時繳附下列表件影本各1份（請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按序排列。採現場證件審查，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確認後簽名）。

2. 切結書（確認後簽名）。

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

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填寫後簽名）。

4. 國民身分證（正、反請在A4同一面）。
5. 合格教師證書。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③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8. 淮考證（請黏貼2吋彩色證件照，並填寫「應試人員姓名」欄位，淮考證編號將由本校填寫）
9. 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曾更改姓名者：應檢附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詳細記事）。

(2) 身心障礙應試者：請檢附115年2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如有考場特殊需求，請於現場報名時提出申請。

(3) 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二) 各項應考人報名書面資料將由本校留存，上述表件若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陸、甄試及相關公告期程：

報名 梯次	受理現場 報名時間	公告各順 位報名情 形	公告符合 甄試名單	甄試 日期	公告 成績	複查 成績	公告錄 取結果	報到日 (到職)
第1 梯次	1/14(三) 09:00~16:00	1/14(三) 16:00後	1/15(四) 17:00後	1/22(四) 09:00	1/23(五) 12:00後	1/23(五) 14:00-16:00	1/23(五) 17:00後	1/27(二) 12:00前
第2 梯次	1/15(四) 09:00~16:00	1/15(四) 16:00後	1/16(五) 17:00後	1/22(四) 09:00	1/23(五) 12:00後	1/23(五) 14:00-16:00	1/23(五) 17:00後	1/27(二) 12:00前
第3 梯次	1/16(五) 09:00~16:00	1/16(五) 16:00後	1/19(一) 17:00後	1/22(四) 09:00	1/23(五) 12:00後	1/23(五) 14:00-16:00	1/23(五) 17:00後	1/27(二) 12:00前

柒、甄試方式、配分比例及時間、範圍、版本如下：

科別 方式	試教	口試	範圍、版本及時間
音樂科	50%	50%	試教範圍：P85-88 及 P101-105 試教版本：育達文化(全一冊) 試教時間：10 分鐘

- 各科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以個人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經營等綜合考評。
- 總成績為 100 分，依各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取，其餘總成績相同之人員，比序順序為：試教、口試。
- 試教、口試成績，皆以原始成績計算，按該科別成績配分比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成績。

捌、應試者甄試成績如未達到本校教學需求及標準時，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該科得不足額錄取或予以從缺。

玖、成績複查/申訴：

一、複查：

(一) 方式：

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複查作業費用 50 元，依規定時間內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僅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僅限應考者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申訴：對於本次甄選如有疑義，請電洽人事室（06-2617123 轉 661、662、663）。

拾、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之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俟成績受理複查無訛，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17：00 後，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獲知訊息為由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報到暨聘任：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2：0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相關作業；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屆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正取人員於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例如：代理之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償。
- 三、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第 6、7、9 及 11 條」各款規定，包含不得聘任或應終止約之情事，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應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教評會依法予以終止聘約，其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學年度甄選名額為限。
- 四、正取人員如主動放棄本次甄試錄取資格，務必於報到前先行來電告知本校人事室 06-2617123 轉 661、662，並傳真 (06-2643104) 或 E-mail「個人放棄錄取切結書」(person2@mail.tncvs.tn.edu.tw)，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備取期間如本校該甄選類科代理教師有新增缺額之情形，得由本校逕按該科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進用。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後 2 週內，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 9 規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內容辦理)及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登記查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八、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貳、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以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敬請留意。

【法令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紅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p>備註：</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p> <p>二、錄取人員於到職後 2 週內，應繳附(含上述檢查項目)之最近 1 個月內健檢報告。</p>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甄選科別						相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特殊考場 服務需求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	大學			合格教師	科別	
	碩士				證書 日期	
	博士				證書 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師甄選 迴避	1.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2.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應考人員簽章：		【請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者 請勿勾選本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1.手機請保持暢通。2.請勿任意變動本表格式。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冒名頂替。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六)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十一)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或不配合查核具結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此 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日程表

甄試日期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甄試當日 08：30~08：40
甄試時間	預計 09：00~12：00

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請自行填寫右欄應試人員姓名。
 - 二、甄試地點：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參加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五、須於報到時抽籤決定甄選次序，若應考人員逾報到截止時間08:40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六、甄試日期及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 七、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網站 (www.tncvs.tn.edu.tw) 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 八、本校人事室電話 (06) 2617123轉661、66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請自行黏貼

2吋彩色相片

應試職務： 代理教師

應試科別：_____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

(本欄位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應試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和總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請備妥本申請書及複查作業費用 50 元，<u>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作業</u>。</p> <p>本校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應試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或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應試者請不要填寫此欄位)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_____科正取人員，茲因_____，爰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委託 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報名需用相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具結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